经批准延长20个工作日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（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时间不算入期限时间）

申请人填写并提交申请表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（现场、网上）

不能当场答复

（20个工作日内答复）

能当场答复

 特殊情况

申请内容不明确

不属于本机关掌握范围

属于主动公开范围

属于公开范围

属于信息不存在

属不予公开范围

告知获取信息的方法和途径

申请人补齐内容重新申请

属于部分公开

制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告知申请人

制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，通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

制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明确说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公开，并指引申请人到相关公开载体查阅该信息

制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说明不予公开 理由、依据。

制作《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

属于全部公开

制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并将公开的信息附上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后。

制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说明部分公开的理由、依据，并将可部分公开的信息附上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后。

申请人签收

向申请人提供信息